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106號

原告 凱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宏賓

訴訟代理人 郭益安

洪美珍

歐陽櫻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世聚鋼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81,23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顏珊珊